

致： **2002**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
委員會議員及委員會主席勞永樂先生
由： 香港衛聰聯會
事： 促請政府建議勞工處為本港不同工序／工種進行一項噪音調查計劃

敬啟者：

香港衛聰聯會一向以來都非常關注香港的工作噪音問題，更不斷促請政府加強對僱主及僱員方面的宣傳預防工作噪音，以及加強對工作噪音的監管工作，同時本會的立場一向是建議政府把申索職業性失聰補償的涵蓋範圍，擴闊至本港所有的行業的工種。

就勞工處呈交法案委員會的 **CB(2)908/02-03** 號文件中，指出勞工處為 **43** 個工作工序及工種進行了噪音評估，並且出了一份簡單的噪音調查結果，本會希望各議員能夠要求勞工處，解說勞工處為何只選取 **43** 種工作進行噪音評估，而為何不是本港所有工作工序及工種進行了噪音評估。

既然勞工處對於現行職業性失聰補償法案可以涵蓋的工作範圍，仍然是「未夠全面」，這可能會造成有不少「未被發現的工業噪音或非工業噪音」工序／工種，會在未有法例保障的情況下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及補償。

基於上述的原因，本會促請勞工處必須進行一個屬於本港的工作噪音調查，去量度香港不同工序及工種的工作噪音情況，為本港的僱員的聽覺健康作出更全面的保障，而非只是參考外國的法例來制定及修訂補償法案。

倘若勞工處擁有一份紀錄本港不同工序／工種之工作噪音情況的噪音調查，本會便希望法案委員會可以促請勞工處，考慮為本港所有工作於超出工作噪音限制，而被證明是因工作於高噪音環境而又不幸患上職業性失聰的僱員，提供「職業性失聰補償」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希望法案委員會能促請政府訂立出一個兩年的計劃，來制訂一個香港的工作噪音評估紀錄，以及承諾會於兩年之後再次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，使到未被涵蓋而在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補償。

建議： 本會建議勞工處應該為以下的工種僱員進行噪音評估，因為該等行業的僱員竟然也被勞工處「遺忘」，而沒有加入噪音調查內：

1. 演唱會的從業員
2. 粵劇戲曲的樂師

此致

2002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
委員會議員及委員會主席勞永樂先生

香港衛聰聯會
執行委員會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